

應回收廢容器回收清除處理補貼費率附表

修正總說明

「應回收廢容器回收清除處理補貼費率」自九十五年六月二十九日訂定，歷經十四次修正，最近一次修正為一百十三年二月一日。因應物品或其包裝容器及其應負回收清除處理責任之業者範圍一百十二年五月十九日修正新增塑膠襯墊、泡殼為公告應回收廢棄物，同時將塑膠襯墊、泡殼及平板容器合併更名為平板包材。為反映實際廢塑膠類平板包材之回收處理成本及提高回收處理意願，並考量國內各類塑膠材質廢平板包材之回收處理量、回收貯存清除處理成本及再生料市場價值等因素，調整廢 PET 及 PVC 塑膠材質平板包材及非平板類免洗餐具之回收清除處理補貼費率。同時修正附表中部分塑膠容器之「公告回收材質項目」名稱，以明確對應公告應回收項目之名稱。

另，農藥及特殊環境用藥廢塑膠容器回收後之處理方式，有破碎處理與焚化處理二大類，環境部資源循環署考量不同處理方式之處理量能及成本，為增加多元處理管道及提升焚化處理業者投身進入處理體系之意願，爰針對前開廢容器於國內採焚化處理者，給予不同於破碎處理方式之補貼費率，以維持多元處理管道。

附表修正對照表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附表 應回收廢容器回收清除處理補貼費率表 單位：新臺幣元／公斤										附表 應回收廢容器回收清除處理補貼費率表 單位：新臺幣元／公斤										一、刪除部分公告回收材質項目生效日期已屆期之回收清除處理補貼費率。 二、修正各類廢塑膠容器之公告回收材質項目名稱，增加非平板類免洗餐具及生效日期，以對應公告應回收項目範圍。 三、為提升回收處理業者之回收處理意願，修正廢PET及PVC平板包材及非平板類免洗餐具之回收清除處理
公告回收材質項目		回收清除處理補貼費率		處理業向回收業回收最低價格		生效日期				公告回收材質項目		回收清除處理補貼費率		處理業向回收業回收最低價格		生效日期				
廢鐵容器		一．四一		0．八五		一百零八年二月一日				廢鐵容器		一．四一		0．八五		一百零八年二月一日				
廢鋁容器		一．00		0．四0		一百零八年二月一日				廢鋁容器		一．00		0．四0		一百零八年二月一日				
廢玻璃容器	單色	白色（即無色）		二．四0		一．四0		一百一十三年二月一日		單色	白色（即無色）		二．四0		一．四0		一百一十三年二月一日			
		褐色		二．五0		一．四0		一百一十三年二月一日			褐色		二．五0		一．四0		一百一十三年二月一日			
		綠色		二．七0		一．四0		一百一十三年二月一日			綠色		二．七0		一．四0		一百一十三年二月一日			
	雜色		二．三0		0．六		一百一十三年二月一日		雜色		二．三0		0．六		一百一十三年二月一日					
	玻璃砂再利精進補貼－設置貯存及輸送設施（備註四）	有色	褐色	二．八五		一．四0		一百一十三年二月一日		有色	褐色	二．八五		一．四0		一百一十三年二月一日				
			綠色	三．0五							綠色		三．0五							
		雜色		二．六五		0．六		一百一十三年二月一日		雜色		二．六五		0．六		一百一十三年二月一日				
	玻璃砂再利精進補貼－設置貯存、輸送及研磨設施（備註四）	有色	褐色	四．二五		一．四0		一百一十三年二月一日		有色	褐色	四．二五		一．四0		一百一十三年二月一日				
			綠色	四．四五							綠色		四．四五							
		雜色		四．0五		0．六		一百一十三年二月一日		雜色		四．0五		0．六		一百一十三年二月一日				

廢鋁箔包	五・九一	四・八〇	一百十年八月一日	四)						四、農藥廢容器及特殊環境用藥修正現行塑膠類補貼項目為破碎處理；另依據農藥及特殊環境用藥廢塑膠容器以焚化方式處理作業要點第三點，增列焚化處理方式之處理補貼費率及回收清除補貼費率，並規定生效日期。
氣密或液密包裝之紙容器（不含免洗餐具）	五・九一	四・八〇	一百十年八月一日	廢鋁箔包		六・六四	五・〇四	一百十年六月四日		
其他紙容器（含紙製平板容器）及植物纖維容器（含非平板類免洗餐具）	五・六九	四・八〇	一百十年八月一日	氣密或液密包裝之紙容器（不含免洗餐具）		六・六四	五・〇四	一百十年六月四日		
廢 PET 容器（第一類）	四・五〇	四・五〇	一百十一年四月七日			五・九一	四・八〇	一百十年八月一日		
廢 PET 容器（第二類）	六・五七	四・五〇	一百十一年四月七日	其他紙容器（含紙製平板容器）及植物纖維容器（含非平板類免洗餐具）		六・五四	五・〇四	一百十年六月四日		
廢 PVC 容器	十四・〇〇	四・五〇	一百零八年二月一日			五・六九	四・八〇	一百十年八月一日		
廢 PP 或 PE 容器、平板包材、非平板類免洗餐具	四・五〇	四・五〇	一百十三年十月二日	廢 PET 容器（第一類）		四・五〇	四・五〇	一百十一年四月七日		
廢未發泡 PS 容器、平板包材、非平板類免洗餐具	七・六三	三・八一五	一百十三年十月二日	廢 PET 容器（第二類）		六・五七	四・五〇	一百十一年四月七日		
其他廢塑膠容器、平板包材、非平板類免洗餐具	四・五〇	四・五〇	一百十三年十月二日	廢 PVC 容器		十四・〇〇	四・五〇	一百零八年二月一日		
廢發泡 PS 容器、平板包材、非平板類免洗餐具	三一・六一	--	一百十三年十月二日	廢 PP 或 PE 容器、平板包材		四・五〇	四・五〇	一百十二年七月十三日		
廢生質塑膠容器、平板包材、非平板類免洗餐具	一五・一七	--	一百十三年十月二日	廢未發泡 PS 容器、平板包材		七・六三	三・八一五	一百十二年七月十三日		
廢 PET 平板包材、非平板類免洗餐具	十四・九〇	七・四〇	一百十三年十月二日	其他廢塑膠容器、平板包材		四・五〇	四・五〇	一百十二年七月十三日		
				廢發泡 PS 容器		三一・六一	--	一百零八年二月一日		
				廢生質塑膠容器、平板包材		一五・一七	--	一百十二年七月十三日		
				廢平板包材（PET 或 PVC）		九・五〇	四・五〇	一百十二年七月十三日		
				農藥廢容器及特殊	金屬類	二一・〇〇	一四・〇〇	一百零八年二月一日		
					玻璃類	一五・〇〇	八・〇〇	一百零八年二月一日		

廢 PVC 平板包材、 非平板類免洗餐具		十五·九〇	八·四〇	一百十三年十月一日
農藥廢容 器及特殊 環境用藥 廢容器	金屬類	二一·〇〇	一四·〇〇	一百零八年二月一日
	玻璃類	一五·〇〇	八·〇〇	一百零八年二月一日
	塑膠類 - 破 碎 處理	二八·〇〇	一六·〇〇	一百零八年二月一日
	塑膠類 - 焚 化 處理	四七·〇〇	一六·〇〇	一百十三年十月一日

備註：

- 一、處理業應提出向回收業回收價格證明，始得領補貼。
 二、處理業（不含宜蘭縣、花蓮縣及臺東縣之處理業）向宜蘭縣、
 花蓮縣及臺東縣回收業回收應回收廢容器之回收清除處理補
 貼費率及其向回收業回收之最低價格，加計下列費率：

單位：新臺幣元／公斤

縣別 \ 種類	塑膠類	非塑膠類
宜蘭縣	〇·三	〇·二七
花蓮縣/臺東縣	〇·四五	〇·四三

- 三、廢 PET 容器（第一類）：進廠查驗分類屬「無色」、「有色」、
 「醬油」者。

廢 PET 容器（第二類）：非屬廢 PET 容器（第一類）者。

- 四、廢玻璃容器處理業適用有色/雜色玻璃砂再利用（以下簡稱玻
 璃砂再利用）精進補貼費率規定如下：

（一）應符合之要件：

1. 廢玻璃容器處理業應依應回收廢棄物清除處理稽核認
 證作業手冊（非塑膠容器類）規定，提出再生料玻璃

環境用藥 廢容器	塑膠類	二八·〇〇	一六·〇〇	一百零八年二月一日
-------------	-----	-------	-------	-----------

備註：

- 一、處理業應提出向回收業回收價格證明，始得領補貼。
 二、處理業（不含宜蘭縣、花蓮縣及臺東縣之處理業）向宜蘭縣、
 花蓮縣及臺東縣回收業回收應回收廢容器之回收清除處理
 補貼費率及其向回收業回收之最低價格，加計下列費率：

單位：新臺幣元／公斤

縣別 \ 種類	塑膠類	非塑膠類
宜蘭縣	〇·三	〇·二七
花蓮縣/臺東縣	〇·四五	〇·四三

- 三、廢 PET 容器（第一類）：進廠查驗分類屬「無色」、「有色」、
 「醬油」者。

廢 PET 容器（第二類）：非屬廢 PET 容器（第一類）者。

- 四、廢玻璃容器處理業適用有色/雜色玻璃砂再利用（以下簡稱玻
 璃砂再利用）精進補貼費率規定如下：

（一）應符合之要件：

1. 廢玻璃容器處理業應依應回收廢棄物清除處理稽核認
 證作業手冊（非塑膠容器類）規定，提出再生料玻璃
 砂精進補貼計畫書（以下簡稱計畫書）經中央主管機
 關審查核准，並於完成玻璃砂再利用後檢具相關交易
 憑證證明，始得領取精進補貼費。
2. 計畫書內容應包含業者申請基本資料、玻璃砂再利用
 業配合查驗同意書、廢玻璃容器處理業與玻璃砂再利
 用業之玻璃砂再利用契約書及再生料玻璃砂再利用證
 明書。
3. 中央主管機關審查計畫書，應確認再利用過程實際使
 用再生料玻璃砂作為下列產品原料之用，並得進行現

砂精進補貼計畫書（以下簡稱計畫書）經中央主管機關審查核准，並於完成玻璃砂再利用後檢具相關交易憑證證明，始得領取精進補貼費。 2. 計畫書內容應包含業者申請基本資料、玻璃砂再利用業配合查驗同意書、廢玻璃容器處理業與玻璃砂再利用業之玻璃砂再利用契約書及再生料玻璃砂再利用證明書。 3. 中央主管機關審查計畫書，應確認再利用過程實際使用再生料玻璃砂作為下列產品原料之用，並得進行現場查驗： （1）高壓蒸氣養護輕質氣泡混凝土建材。 （2）水泥及其他經加熱、加壓或燒結程序製造之產品。 （3）前述（1）、（2）產品範圍不包括既有再利用產品如製瓶、製磚（紅磚、空心磚、透水磚）、工程填料、道路鋪面及簡易工法摻配之水泥製品消波塊、涵管。 （二）玻璃砂再利用精進補貼費率之補貼期間至中華民國一百十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滿不再補貼。 （三）已適用玻璃砂再利用精進補貼費率者，不得再申請單色/雜色玻璃容器補貼費。	場查驗： （1）高壓蒸氣養護輕質氣泡混凝土建材。 （2）水泥及其他經加熱、加壓或燒結程序製造之產品。 （3）前述（1）、（2）產品範圍不包括既有再利用產品如製瓶、製磚（紅磚、空心磚、透水磚）、工程填料、道路鋪面及簡易工法摻配之水泥製品消波塊、涵管。 （二）玻璃砂再利用精進補貼費率之補貼期間至中華民國一百十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滿不再補貼。 （三）已適用玻璃砂再利用精進補貼費率者，不得再申請單色/雜色玻璃容器補貼費。	
---	--	--